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饮用水罐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饮用水罐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厂房 1 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03'03.925"，N23° 38'19.604"。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建成后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饮用水罐。

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年产 PC（食品级）饮用水罐 50 万只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表 1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用途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	
1	吹塑机	ASB-650EXHS	7	ASB-650EXHS	3	塑化、拉伸、吹塑、成型
2	输送一体式除湿机	DCH-10~300	1	DCH-10~300	1	除湿干燥
3	三机一体除湿机	VMD-300L/200A	2	VMD-300L/200A	1	除湿干燥
4	破碎机	Y700	1	Y700	1	破碎
5	混料机	500	3	500	3	密封混料
6	空压机	XK06-010-00896	1	XK06-010-00896	1	辅助系统
7	空压机	SEC15A-13	1	SEC15A-13	1	辅助系统
8	冷却水塔	/	2	/	1	冷却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委托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饮用水罐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2日取得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PC（食品级）饮用水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49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次验收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开展验收工作前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2315022554G001X）。

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PC（食品级）饮用水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4]49号）中年产PC（食品级）饮用水罐50万只的生产线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循环水、产品测试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破碎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塑化、拉伸、吹塑、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经四面围板围挡，其中一面设置一个小型活动门，生产期间活动门关闭，形成封闭的生产空间，生产空间内形成密闭负压集气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通过厂房、厂区绿化植被、围墙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等措施防治。

（四）固体废物

废破碎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及手套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监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两者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已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暂存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



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4日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饮用水罐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02901651	戴碧全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安环负责人	13726993969	祝文卫
二、验收成员				
固废 管理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祝文卫	13726993969
检测 单位	广东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文清	13512755627
服务 单位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清远市盈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033314220	王北
	清远市联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622436643	丁峰
	清远市极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26618925	肖昌
其他				

关于拟开展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 PC（食品级）
饮用水罐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工作的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建设

单位采纳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补充调试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	
2	补充注塑机工段围蔽尺寸，活性炭箱体尺寸，风机风量和风压、活性炭数量等参数；提供注塑机产污（塑化、拉伸、吹塑、成型）工段生产空间内形成密闭负压集气效果的验证数据。	✓	
3	废气处理风量约为设计值 22%，核实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补充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完善规范化采样平台建设内容。	✓	
4	活性炭填充量和危险废物签订处置量不一致，说明更换后活性炭合理处置去向；补充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5	规范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负责人签字：

清远精科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